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個人記事欄註記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種族欄為「熟」實施計畫

102年7月20日實施

一、目的：

記錄臺南市西拉雅族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據時期種族欄身分事實，以協助西拉雅族人推動正名運動。

二、受理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之民眾，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寄留簿、除戶簿種族欄註記「熟」者。

三、受理機關：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四、受理事項：

- (一) 民眾依據本人或祖先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寄留簿、除戶簿內「種族欄」記載為「熟」者，補填於現戶個人記事。
- (二) 依民眾個人意願申請，戶政事務所不主動、不強制註記。
- (三) 可委託他人辦理。
- (四) 個人記事註記內容範例：(曾祖)父(母)○○○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種族欄註記為「熟」民國○○年○○月○○日註記。
- (五) 如尊親屬逾二親等均為「熟」者，則註記親等最近者姓名。

五、應繳證件：

- (一)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可親自簽名)。
- (二) 所需戶籍資料由受理戶政事務所代為查調。
- (三) 委託他人辦理者，須附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可親自簽名)。

六、本計畫屬日據時期種族欄事實之歷史註記，未涉「原住民身分法」之身分認定。